

#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及对会议资料的仔细研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会议中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签订《河北省沧州渤海新区海水淡化项目合作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近日签订《河北省沧州渤海新区海水淡化项目合作协议》，拟与沧州渤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在渤海新区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共同投资沧州渤海新区海水淡化项目。该项目拟投资 8.3 亿元人民币，建设总规模 100,000T/D 海水淡化厂一座，其中一期成品水产水规模 50,000T/D，二期成品水产水规模 50,000T/D。

该合作协议的签订有助于公司自身优势的发挥，提高市场份额，实现良好的投资收益及协同效益。我们同意公司与沧州渤海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河北省沧州渤海新区海水淡化项目合作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张维宾

\_\_\_\_\_  
于水利

\_\_\_\_\_  
傅 涛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日